

##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及进展情况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公司以人民币 1,523.90 万元的价格竞得宗地编号为慈高新区 II 201608#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（以下简称“该等土地使用权”），并取得有关《慈溪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根据前述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，在完成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之后，公司安排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欣”）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有关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

海德欣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近日，海德欣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签署，并取得了合同编号 3302822016A2111 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#### 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合同双方

出让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国土资源局

受让方：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宗地编号为慈高新区 II 201608#地块的土地使用权

3、土地位置：慈溪高新区（宗汉街道金堂村、高王村、怡园村）

4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- 5、土地面积：28,220.00 平方米
- 6、使用权出让年期：30 年
- 7、成交价格：人民币 1,523.90 万元
- 8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

### 三、本次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之子公司海德欣获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后，拟将其用于“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、汽车照明、汽车高端内饰件、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议案》，拟投资建设实施该项目；该项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与公司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，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，增加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在整个精密塑料模具及成型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”的战略规划契合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欣、该项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、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